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12月垃圾热值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: HG202400336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5]QT第00008号

报告日期: 2025年01月06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报告说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测试分析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测试分析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- 12、 本次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仅用于客户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目的。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~2025 年 1 月 3 日对其委托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 81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委托单位	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 81 号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杨晶、王靓
检测人员	唐静

三、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固体废物	垃圾坑 1#	2024 年 12 月 30 日	热值	1 次/天，共 1 天	无主色、有异味、生活垃圾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计量单位
垃圾坑 1#	干基高位热值	2.950×10^4	kJ/kg
	湿基高位热值	1.040×10^4	kJ/kg
	湿基低位热值	8.233×10^3	kJ/kg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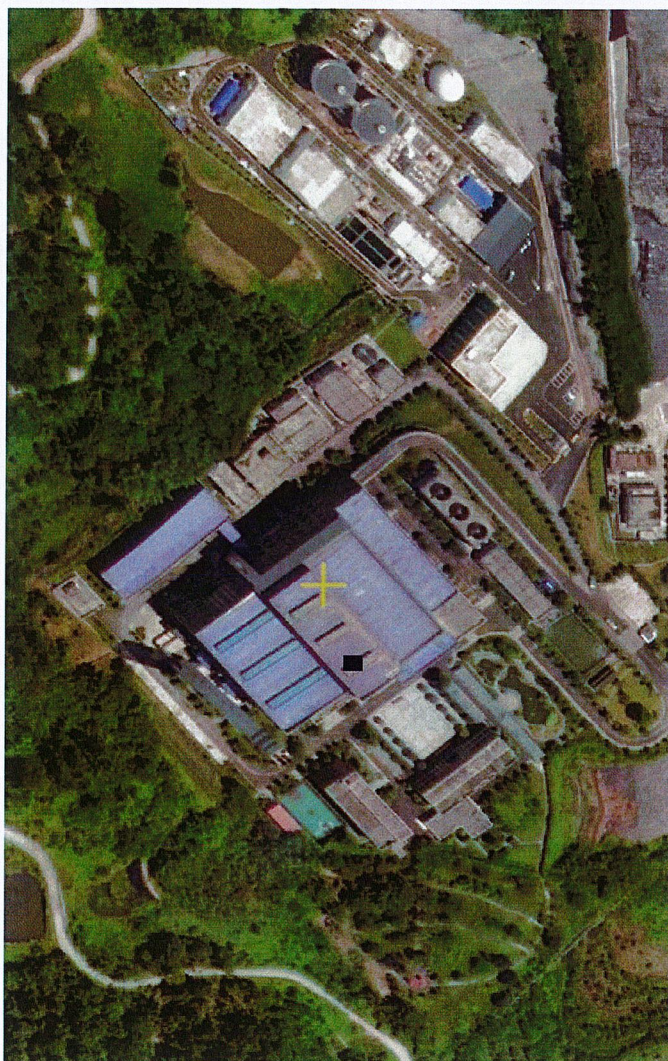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热值	干基高位热值	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 CJ/T 313-2009 6.5	—
	湿基高位热值		—
	湿基低位热值		—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万分之一天平	ATY224	CASCQTS-B0044	2025/11/13
高精度微机全自动量热仪	HTGZDHW-8	CASCQTS-B0108	2025/07/01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■ 固体废物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谢忠茗

审核：叶性梅

签发：张志刚

2025年01月06日

2025年01月06日

2025年01月06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测试分析专用章）

测试分析
专用章

有限公司